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「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二、目的
- (一)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,涵養理性思辯能力。
- (二)建立友善校園規範,強化公共溝通機制。
- (三)關懷社區、開拓國際視野,善盡公民責任。

三、辨理單位

- (一)指導機關:教育部
- (二)主辦機關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: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

四、辦理時間地點

- (一) 時間: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
- (二) 地點: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, 三樓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
- (二)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每校1名,含工作人員約80人。

六、實施內容:如課程表(如附件)。

七、經費需求: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發展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,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、傾聽溝通、 尊重他人之民主素養。
- (二)提供學生多元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事務之管道,建立民主法治、開放、關懷與尊重之學習環境。
- (三)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,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,認同本 土文化,建立地球村觀念,善盡地球村之公民責任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程序:請各校參加研習人員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inservice.edu.tw)」進行線上報名,進入後點選小港

- 高中辦理之「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,研習代碼:3273270,以完成報 名程序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(課務自理), 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落實節能減碳,請各位與會之教職同仁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(高雄捷運小港站R3之2號出口,步行到小港高中約3分鐘)前往,並自備環保杯筷。
- 十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,工作人員依據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「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課程表

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	學務處人員
08:50~09:00	開幕致詞	教育局人員 陳校長建民
09:00~10:30	公民教育專題講座: 後疫情時期,公民教育實踐的困境 與再思考—學生事務與輔導第一 線教育工作者的極限與超越(上)	何耀光 講師
10:30~12:00	公民教育專題講座: 後疫情時期,公民教育實踐的困境 與再思考—學生事務與輔導第一 線教育工作者的極限與超越(下)	何耀光 講師
12:00~12:30	綜合討論	教育局人員 陳校長建民